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便于实施对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激励，促进全资孙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向东莞市盛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鹏投资”）转让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自动化”）49%股权，结合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盛专审字【2017】第109号审计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245.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后，创世纪将持有创智自动化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盛鹏投资为创智自动化部分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董事夏军先生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盛鹏投资为公司关联方。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向创智自动化部分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投资的企业转让股权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向关联方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主营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对外开展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智能工厂改造业务，部分客户采用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设备产品。结合行业特点、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间接参股的深圳市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拟为符合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产品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客户与金创智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交易的第三方，拟与金创智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通过与金创智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回购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

公司全资子公司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持有金创智31.00%股权，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大华”）持有金创智69.00%股权。公司董事王琼女士、董事夏军先生配偶、董事王建先生配偶通过金瑞大华持有金创智部分股权，王琼女士、王建先生、夏军先生担任金创智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创智为公司关联方。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金创智的交易，系促进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智能工厂改造业务相关产品销售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创智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创智关联交易及担保的相关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张国军

郑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